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蓝帆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3、除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4、付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5、“蓝帆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蓝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凡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5 月 2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蓝帆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蓝帆转债”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8

3、可转债发行量：314,404 万元（314,404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14,404 万元（314,404 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联席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蓝帆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0%，本次付息每 10 张“蓝帆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2、除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3、付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帆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73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因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本次会议采用线上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会议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5,131,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719%。其中：

（1）出席本次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54,130,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49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1,000,7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2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9,548,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2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41,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07,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9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线上纸质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宋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1,987,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404,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0728%。

宋建彪先生积累投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宋建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肖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1,987,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404,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0728%。

肖慧琳女士积累投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肖慧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耿丹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1,987,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404,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0728%。

耿丹婷女士积累投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耿丹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莫军凯、石权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08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8%。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一带一路基金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 12,086,666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四）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一带一路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合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一带一路基金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并已获协会通过备案。

一带一路基金将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3）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4）如本单位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单位拥有的发行人股东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主体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一带一路基金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一带一路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方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和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对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由其或指定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凯密克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凯密克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永港物流、凯密克关于“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400003510	5,000.00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264239	1,000.00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乙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翊维、余中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12.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本规则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2022 年 5 月 9 日晚，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9 号），公司正在组织回复。

（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七）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若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则公司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